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5189
聯絡人：謝宛庭
電 話：(04)3706136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7833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0178333AA0C_ATTCH13. pdf、0178333AA0C_ATTCH11. pdf、
0178333AA0C_ATTCH15. pdf、0178333AA0C_ATTCH12. pdf、0178333AA0C_ATTCH14.
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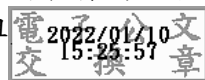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制定案，業奉總統110年12月1日
華總一義字第11000108131號令公布，並自111年6月1日施
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2月30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001726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法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：「教育主管機關：各級學校跟蹤騷擾防制教育之推動、跟蹤騷擾被害人就學權益維護及學校輔導諮商支持、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之改善等相關事宜。」，請於貴管業務配合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函影本、內政部函影本、總統府秘書長函影本、制定總說明、逐條說明及條文全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